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张彬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彬贤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副总裁刘明先生代行董事长、总裁等职责。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总裁为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